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25號

01
02
03 原 告 李量慶
04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05 許世賢律師
06 被 告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10 訴訟代理人 黃慧貞
11 被 告 義美吉盛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高志明
14 訴訟代理人 劉祐崧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16 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23 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4 255條第1項但書第1、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後，將原聲明
25 變更如後述原告主張訴之聲明所載（本院卷第9、97頁）。
26 經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聲明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勞動關係之基
27 礎事實，並為被告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11頁），核與
28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7年9月7日起任職於被告義美食品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食品公司）擔任維護人員。被告義美

01 食品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原告轉調至被告義美吉盛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義美吉盛公司）任職，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公
03 司之僱傭關係並未終止，僅係受指示於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工
04 作，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公司僱傭關係仍
05 然存在。又被告義美吉盛公司於113年9月27日以原告對於所
06 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通知原告預告於113年10月31日資遣
07 （下稱系爭資遣），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說明原告有何不能
08 勝任工作之情事，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所為資遣原告
09 顯非合法。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固於113年12月18日通知原告
10 撤銷系爭資遣，原告並已於113年12月20日返回被告義美吉
11 盛公司工作。惟原告主張被告義美吉盛公司113年9月27日所
12 為之系爭資遣原告是否違法無效仍處於法律上不安之狀態。
13 如認原告係受僱於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備位請求確認原告與
14 被告吉盛公司之僱傭關係存在。爰先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
15 告義美食品公司之僱傭關係存在；備位第一聲明：確認原告
16 與被告吉盛公司之僱傭關係存在；備位第二聲明：確認原告
17 與被告吉盛公司間於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19日之僱傭
18 關係存在；備位第三聲明：確認被告吉盛公司間113年9月27
19 日對原告之系爭資遣無效。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義美食品公司與被告義美吉盛公司雖為關係
21 企業，然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均各自獨立，具有
22 不同法人格。原告原受僱被告義美食品公司，然自111年7月
23 1日經調派至義美吉盛公司工程/設備系統部擔任工程師起，
24 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公司間僱傭契約已因調動成立而終止，
25 原告所有之薪津給付、勞健保投保與勞工退休金提撥均由被
26 告義美吉盛公司負擔。又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已撤銷對原告之
27 系爭資遣，並恢復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補足發給原告應領
28 薪資、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數額。是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備
29 位之訴則顯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
30 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原告原任職於被告義美食品公司，經調職至被告義美吉盛公
02 司，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原於113年7月1日資遣原告，然已撤
03 銷對原告之系爭資遣，原告並已回復職位。原告先位請求確
04 認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公司僱傭關係存在，備位請求確認原
05 告與被告義美吉盛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資遣通知無效等
06 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本件應審究者，分敘如
07 下：

08 (一)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與被告義美食品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應
09 無理由：

10 1.按勞工經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指派至從屬公司工作，其雇主
11 之認定應以實質上具有僱傭關係及勞雇雙方之約定為斷（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號裁判參照）。另按勞動契約究
13 竟存於何者間，應推求當事人真意及究係受何人指示而從屬
14 服勞務，當事人間就勞動契約成立對象如有爭議，法院應綜
15 合一切事證判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裁判參
16 照）。是以現今企業之經營，為因應組織變遷與僱用模式之
17 多元化，事業主將其受僱勞工之薪資發放、勞保健保分由所
18 轄不同關係企業辦理，或由關係企業形成人事管理共同體之
19 情形，並非罕見，判斷勞動契約當事人之標準，自仍應回歸
20 勞動契約所屬債之關係（即實質上具有僱傭關係及勞雇雙方
21 之約定，綜合判斷），存在於締約當事人間之基本原則，不
22 得僅因員工名籍隸屬集團或關係企業，而遽認關係企業中之
23 各公司均應對該勞工同負雇主責任。

24 2.原告自87年9月7日受僱被告義美食品公司擔任維護人員，於
25 111年7月1日轉調至被告義美吉盛公司任職，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原告雖主張與被告義美食品公司之僱傭關係並未終止，
27 而被告義美食品公司與被告義美吉盛公司雖為關係企業，然
28 兩者產品種類、組織架構及經營事業仍不相同，各自具有獨
29 立法人格，有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可查（本院卷第77、83
30 頁）；而原告於111年7月1日接受調職至被告義美吉盛公司
31 後，均係於桃園機場二期航站分公司擔任商場內工程/設備

01 公務事務，受被告義美吉盛公司之指揮、監督，相關原告薪
02 資給付、勞健保投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均由被告義美吉
03 盛公司負擔，有被告義美食品公司退保資料、被告義美吉盛
04 公司打卡紀錄、薪資匯款明細（本院卷第49至75頁）為據。
05 則依原告實際勞務給付及受領之狀況加以綜合判斷，應認原
06 告調派至被告義美吉盛公司服務後，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公
07 司之僱傭關係已終止，應堪認定。原告主張係自被告義美食
08 品公司借調至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僅係其片面所主張，無從
09 遽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於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
10 以及提供勞務之對象已轉為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即使被吉盛
11 公司為被告義美食品公司集團內成員，仍無從實質上認定其
12 雇主仍為被告義美食品公司。從而，原告之先位聲明，洵非
13 有據。

14 (二)原告備位之訴，應無確認利益而不具權利保護必要，應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予以駁回：

16 1.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
17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18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
19 1款自明。復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0 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
21 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
22 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23 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24 指因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
25 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26 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
27 照）。惟無效乃法律行為因生效要件不完備，致當然、自始
28 而確定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屬法律效果即法律關係之基
29 礎事實，要非法律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06
30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判旨參照）。

31 (二)原告備位主張如認原告僱傭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義美吉盛

01 公司間，因被告義美吉盛公司113年9月27日違法對原告為系
02 爭資遣，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已撤銷系爭資遣，原告並已於
03 113年12月20日返職上班。原告雖主觀上認為其法律上地位
04 有不安狀態存在，然被告義美吉盛公司對於原告轉職至義美
05 吉盛公司後，僱傭關係迄今自始均存在等情並不爭執（本院
06 卷第114頁）。則原告與被告義美吉盛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之
07 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亦無不安之狀態存在，並無經法院
08 判決確認除去其不安狀態之必要。是原告備位第一聲明：確
09 認原告與被告吉盛公司之僱傭關係存在；備位第二聲明：確
10 認原告與被告吉盛公司間於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19日
11 之僱傭關係存在；備位第三聲明：確認被告義美吉盛公司間
12 113年9月27日對原告資遣無效等聲明，揆諸前揭說明，難認
13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均應
14 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公司僱傭
16 關係存在，為無理由，原告備位第一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
17 告吉盛公司之僱傭關係存在、備位第二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
18 被告吉盛公司間於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19日之僱傭關
19 係存在、備位第三聲明請求確認被告義美吉盛公司間113年9
20 月27日對原告資遣無效，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1 益，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均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4 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